

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發展需要與研究特色，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機構包括有：政府機關、民營事業單位及其研究機構、各類民間團體、文化機構、國際性學術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
- 第三條 本辦法辦理之合作機構事務，其範圍如下：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或認證等相關合作事項。
- 第四條 產學合作簽定契約之規範及作業規範：
- 一、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機構及本校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並陳校長核定。契約內容應以符合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合作組所提供之制式契約書內容為原則(附件一)，若修改或新增契約書之任一內容者，須填寫「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制式合約內容變更申請表」(附件二)，說明修改或新增內容，並說明與制式契約差異之必要性，經研究發展處審視並調整契約內容後，始得辦理簽約。契約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
 - (二)計畫經費及資源。
 - (三)計畫執行期限。
 - (四)雙方權利義務及衍生專利權歸屬。
 - (五)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二、合約簽訂後，計畫主持人應按合約規定進度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執行各項核銷、結報事項，並於計畫執行完畢 3 個月內完成繳交結案報告等結案作業。
 - 三、計畫執行中途如延期或變更，計畫主持人應檢附合作機構簽章之計畫變更同

意書。

四、未依本條文規定完成結案程序，或未履行契約者，則經由計畫主持人或業管單位簽請撤案。

第 五 條 本校接受合作機構委託辦理之經費運用原則：

一、其經費應由會計室審核，合作機構辦理之經費，應列入本校產學合作科目，依原訂計畫及時程支出。

二、計畫合作機構如已有相關法規，應依照其規定辦理外；一般產學合作案件應至少以個案計畫總金額之 12% 作為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 15% 分配給計畫所屬系(科)，5% 分配給該系(科)之所屬學院。

第 六 條 產學合作計畫得編列經費項目為人事費、研究設備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

第 七 條 經費核發流程

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經費繳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收據，並依本校會計制度執行(如各計畫合作機構有另行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以供計畫執行。

第 八 條 結案與經費核銷流程

一、計畫執行期間經費得分次核銷。

二、辦理期中分次核銷時，請附粘貼憑證或人事費用(附印領清冊)。

三、計畫執行期限結束辦理期末結案時，依「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附件四)撰寫成果報告並請計畫主持人上簽結案。

四、計畫執行期間內，須完成請購核銷，其未完成核銷之計畫經費，逕予轉為管理費。

第 九 條 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照規定執行完畢；研究計畫進度遲延或不能依約完成時，主持人應於合約期限內檢具事證說明理由，簽請展期，以一次為限，且不超過原計畫的執行時程為原則。

因撤案或未履約所衍生之經費賠償，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承擔。

第 十 條 教師承接經費來自政府機構之產學合作案，其獎勵得依「修平科技大學獎勵專案計畫實施要點」申請辦理。

承接經費來自民間機構之產學合作案，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皆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